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聿新"聯佐採血針（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0號）藥物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24日苗衛藥第1050009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 2 3 4 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
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羅佩珍

電話：037-558211 分機

傳真：037-558215

電子信箱：mlh96@tcma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藥字第105000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聿新聯佐採血針許可證註銷(105D007740_105D200209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轄業者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聿新"聯佐採血針（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0號）藥物許可證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602841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聿新"聯佐採血針（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0號）藥物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602841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原公告乙份。



正本：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、大川醫院、大眾醫院、大順醫院、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協和醫院、重光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、崇仁醫院、通霄光田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慈祐醫院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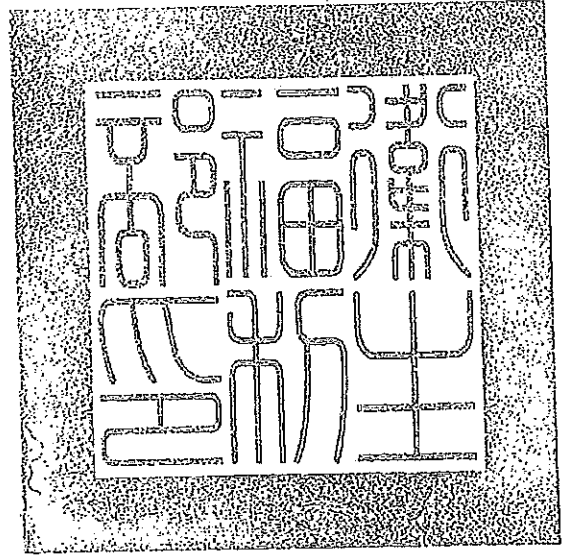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284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 依據：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11日聿新品字第10500400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0號，中文品名「“聿新”聯佐採血針(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應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蔣丙煌



裝

訂

線

